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5、6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各類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檢具相關證明）

(一) 須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可報考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
(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書或離職證明）。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可報考第 5 次、第 6 次】。

(三) 大學以上畢業。【可報考第 6 次】。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三、專長條件：

報考各梯次英語類代課教師除應具備前二項條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

1. 通過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程度測驗。

參、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止，於本校（<http://www.tt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http://www.cy.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甄選名額表：

| 甄選類別 | 名額 | 缺額性質(暫定) | 聘期 | 備註 |
|---------------|----|------------|--------------------|--|
| 代課教師 (英語類) | 1 | 每週授課約 12 節 | 依本校 111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聘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2. 英語類需具專長條件資格3.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4. 鐘點支給(每節 320 元)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

(一) 第 4 次報名：

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至 11：00，逾時不予受理，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貳、二之（一）。

(二) 第 5 次報名：

111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 11：00，逾時不予受理，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貳、二之（一）或（二）。

(三) 第 6 次報名：

111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08：00 至 11：00，逾時不予受理，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貳、二之（一）或（二）或（三）。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電話：05-2222114 分機 131)。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

四、審查流程：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五.注意事項(三)辦理)。

4. 教師證書。

5. 曾任教(職)等相關證明文件。

6.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應考人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證明或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三) 請攜帶印章或簽名，切結經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寄發成績單用，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及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彩色正面脫帽相片 2 張(報名表、准考證用)。

(五) 繳交報名費 200 元(報名並繳費成功後不予退費)。

五、注意事項：

(一)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註報考人簽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

(二)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予採認；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之相關措施。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 第 4 次甄選：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3:40 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二) 第 5 次甄選：111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13:40 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三) 第 6 次甄選：111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3:40 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先至禮運樓一樓人事室報到）。

三、方式：

- (一) 口試 (40%)：每人 6-8 分鐘為原則，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
- (二) 試教 (60%)：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教具自備並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如下表)進行試教，並請提供 3 份教案（簡案）供甄試委員參考。

| 甄選類別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試教範圍 | 備註 |
|---------------|----|------|--------------------------|-------------|
| 代課教師 (英語類) | 1 | 鐘點支給 | 110 學年度三年級何嘉仁版 super fun | 單元任選(15 分鐘) |

(三) 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柒、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日期：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電話：05-2222114 轉 131）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捌、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工作日上午 12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玖、附則：

- 一、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每節 320 元），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並由本校依實際排課需求，編排授課領域及調整授課節數，但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不得有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30 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
-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或第 15 條不得聘任期間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八、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 (05) 2222114 轉 131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子郵件信箱 cheer@mail.ttes.cy.edu.tw。

- 九、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知。
- 十、代課教師應恪遵本校聘約及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涉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____次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連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編號 | | | 報考類別 |
| 申請複查 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 | |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類別： | | 缺額性質： | | 編號：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黏貼照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
|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 | | | | | |
| 教師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經歷 | | | | | |
| 教學專長 | | | | | |
| 報名程序 | | | | | |
| 序號 | 項目內容 | | | | 審核簽章 |
| 1 | 報名表件 (2吋相片 2張) | | | | |
| 2 |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 | | | |
| 3 | 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 |
| 4 | 專長、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 | | |
| 5 | 回郵信封 (郵資 32 元，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 | | | | |
| 6 |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應考人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證明或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 | | |
| 7 | 繳交報名費 200 元 | | | | |
|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依序排列裝訂，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註報考人簽章留本校存查。 | | | | | |

切結內容：

- 本人參加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5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應取消錄取資格。
- 如經錄取後，依通知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

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2 吋照片

姓 名：_____

類 別：_____

編 號：_____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甄選考試時間表

| 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日(星期) | |
|---------------------|---|------------------|
| 時間 | 甄選方式 | 地 點 |
| 13：40 16：30 | 口試 試教 | 本校教室 (依教務處安排) |
| 備註 | <p>一、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p> <p>二、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p> <p>三、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p> <p>四、 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p> <p>五、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p> | |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111.06 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應考人、受委託人於報名期間，仍在居家隔離、居家照護或居家檢疫期限內者，應避免至本校報名。
- (二) 甄選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居家隔離、居家照護、居家檢疫），不得進入本校應試。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本校。如違反前揭規定參加本校甄選者，成績不予採計，如經錄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報名、甄選當日，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受委託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送醫，若否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應避免進入本校。
- (四) 應考人為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快篩陰性者，將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快篩陽性者，應避免進入本校。
- (五)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1. 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2. 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公尺。3.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4. 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5. 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6. 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六) 報名時應併同繳交「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 (七) 禁止陪考。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如行動不便、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則以1人陪考為限，並請填寫「陪考人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 自111年4月15日起，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一) 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二) 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 (三) 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陪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陪考人分別填寫本表，並於報名/甄選/陪考時繳交查驗(如同日僅需填寫一張)。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甄選，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_____ (陪考人姓名)：_____

甄選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 請問您於報名/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照護、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 請問您於報名/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快篩結果：陰性、陽性 說明：

否

三、 近期（報名/甄選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否

四、 應考人於預定到職日前(111/08/01)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是，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3劑

否，說明：

※本表請於報名/甄選/陪考當日詳實填寫。

請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